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康恩贝中心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财务报表格式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 9,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和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确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000 万份。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数量、授予日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相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